

附件一

證券商設置許可申請書

受文者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主旨：茲依證券交易法第 44 條第 1 項及證券商設置標準第 9 條之規定，檢附左列書件乙式 2 份，申請設置許可，請 查照。

證券商名稱		營業處所	
證券商種類		營業項目	
實收資本額			
發行股數			
每股面額		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附件	<p>一、公司章程。</p> <p>二、營業計劃書：載明業務經營之原則、內部組織分工、人員招募、場地設備概況及未來 3 年之財務預測。</p> <p>三、發起人會議紀錄。</p> <p>四、發起人名冊。</p> <p>五、發起人無證券商設置標準第 4 條規定各款情事且未擔任其他證券商之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聲明文件。</p> <p>六、已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 7 條規定存入款項之證明文件。</p> <p>七、已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 8 條規定取得電腦連線之承諾文件。</p> <p>八、發起人身分證明文件。</p> <p>九、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、隱匿之聲明。</p> <p>十、發起人 等申請證券商設置許可案件檢查表。</p> <p>十一、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。</p>		
全部發起人簽章	(聯絡人及電話：)		